

股票代號：6744



豐・技・生・技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fcbio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 名：林佩宜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1-9800

電子郵件信箱：fcbspokesman@fcbiotech.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呂美珍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351-9800

電子郵件信箱：fcbaddresser@fcbio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5 樓之 1

電 話：(02)2351-9800

(二) 分公司：無。

(三) 工 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鈞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cbio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參、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肆、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3
六、風險事項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附錄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經營方向及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7,36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71,099 仟元增加 3.6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74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94 仟元減少 12.7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94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08 元減少約 12.96%。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1,099	177,360
	營業毛利	77,151	79,160
	本期淨利	16,594	14,4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4.98
	權益報酬率(%)	6.94	6.03
	純益率(%)	9.70	8.16
	每股盈餘(元)	1.08	0.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計有 6 案研究發展提案，5 案已結。

「PGS 自動分析報告系統開發」、「WES 加註資料庫開發及整合性分析報告系統開發」皆已完成開發及優化，可提供服務；3 案經新產品可行性評估後，中止計劃；另有 1 案「PIK3CA 檢測試劑」將調整應用範圍，擴大成「婦癌基因檢測試劑」，預計延續至 115 年第四季結束。投資籌備多時的「NIPT 非侵胎兒染色體檢測」試劑，已於 114 年度完成臨床確證確效，並取得認證。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價值在於專研遺傳病、腫瘤、胚胎染色體檢測技術及產前遺傳疾病基因檢測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 遺傳病檢測方面：本公司是台灣罕見遺傳疾病防治事業的先行者，致力於推動創新技術應用，減少出生缺陷，守護母嬰安全。我們立足先進的技術、專業的服務，成為全國領先的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技術供應商。

(1) 孕前階段：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PGT-A)技術：PGT-A 技術提供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可提高胚胎植入成功率，除了傳統切片型 PGT-A 檢測技術，本公司進一步研發非侵入式 PGT-A 檢測技術，取用胚胎培養液進行胚胎染色體檢測避免胚胎在切片過程中受到傷害，更專注在 PGT-M 的研究，讓有遺傳病基因的父母，可以生出健康寶寶。

(2) 新生兒罕見疾病早期篩查和診斷：

國內各大新生兒篩檢中心，均採用本公司新生兒遺傳病檢測流程，為每一位出生的新生兒進行檢測，讓患有罕見遺傳病的新生兒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讓病兒獲得妥善照顧，減輕父母親負擔，呈現本公司在新生兒遺傳疾病預防上對社會貢獻的價值。

2. 腫瘤檢測方面：我們以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和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開發出多個精準用藥分子檢測項目，尤其以大腸癌的 All RAS Panel 和肺癌的 Fusion Panel，獲得多家醫學中心採用，做為是否適合服用標靶藥物前的檢測，提供醫生精準用藥並節省健保藥費的支出。今年度取得全球最大測序公司 Illumina 儀器銷售經銷權，更強化本公司在臨床腫瘤檢測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市場需求及相關產品認證進度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營業狀況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銷售策略

本公司 115 年預計新提供的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計劃如下：

1. 計畫名稱：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旨在透過檢測母體血液中游離的胎兒核酸(cfDNA)，對胎兒染色體進行數量與結構的篩檢，以偵測可能的遺傳異常。不同於傳統侵入性取樣方式，此非侵入性篩檢能有效降低流產風險，實現更為精準且無創的檢測，進一步保障母體和胎兒的健康，守護母嬰安全。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並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檢測方法、生物資訊分析流程及大數據資料庫加註技術。計畫於 114 年已完成臨床樣本驗證及大規模試驗，並於 114 年第 3 季取得 TAF ISO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整體研發與認證時程執行至 114 年第四季結束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提供檢測服務。

(4) 市場效益

此項技術在生殖醫學與產前診斷市場中具有極大潛力，能強化本公司作為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者技術發展，此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有機會取代傳統侵入式技術，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並透過高品質的診斷服務減少出生缺陷，未來更具備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2. 計畫名稱：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脊髓性肌肉萎縮症、X 染色體脆折症、地中海型貧血)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專注於提供常見且具高風險之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包含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X 染色體脆折症(FXS)及地中海型貧血等項目。計畫目的在於透過分子檢測技術，於孕前或產前階段識別父母是否帶有這些特定疾病的致病基因變異，藉此評估胎兒患病的風險。這將有助於落實罕見疾病防治，減少出生缺陷，實現守護母嬰安全並讓帶因父母也能生出健康寶寶的目標。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間

本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與分子診斷技術，並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整合性基因分析流程，針對特定基因片段(如 SMA 的 SMN1 基因、X 染色體脆折症的 FMR1 基因等)進行精確分析其變異。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臨床檢體大規模驗證，研發時程預計執行至 115 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透過提供針對性強、準確率高的特定遺傳疾病篩檢，能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作為全國領先之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此類篩檢服務在母嬰婦幼基因檢測市場中具備高度剛性需求，能有效提升本公司在產前診斷領域的競爭力，並透過高品質的診斷降低罕病患兒出生率，未來亦具備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3. 計畫名稱：整合型婦癌 POLE，HER2 及 PIK3CA 三合一基因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旨在針對婦女癌症(如子宮內膜癌、乳癌等)開發整合型分子檢測項目，同步檢測 POLE、HER2 及 PIK3CA 等關鍵基因變異。計畫核心係利用精準檢測技術識別特定基因突變，為臨床醫師提供精準用藥之依據，協助判斷病人是否適合服用相關標靶藥物，進而提升治療效果並節省不必要的醫療支出，落實本公司於腫瘤精準醫療領域的發展方針。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研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計畫採用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分子檢測引子設計、實驗流程與生物資訊分析系統。計畫將配合現有之整合大數據建立及分析經驗進行優化，整體研發時程預計執行至 115 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本檢測項目能強化本公司在臨床腫瘤檢測的競爭力，特別是針對婦癌精準醫學市場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透過與醫學中心合作推廣，提供高品質的診斷服務以協助醫師精準用藥，不僅能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亦能強化本公司在腫瘤檢測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具備未來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營業目標

- (1) 母胎兒遺傳疾病檢測市場從胚胎植入前單一基因遺傳疾病及染色體檢測(PGT-M、PGT-A)持續提升檢測效率與疾病廣度來提升營收；另同步評估並開發非侵入性 PGT-M 檢測，係取用胚胎後殘留之培養液所溢出之遺傳物質進行檢測，毋須對胚胎進行侵入性之切片取樣，亦對未來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擴展市場的新選擇及定位。
- (2) 本公司將持續發揮在遺傳病檢測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由胚胎植入前篩檢延伸至產前預防階段，構建全面的罕見遺傳疾病整體解決方案。
 -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利用先進的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開發針對母體血液中游離 DNA(cfDNA)的分析流程。此技術旨在提供高精準度的胎

兒染色體數量與結構篩檢，避免傳統侵入式取樣（如羊膜穿刺）帶來的流產風險，在保障母體與胎兒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更早期的風險評估。

- 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SMA、X 染色體脆折症、地中海型貧血)：針對國人常見的遺傳性疾病，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X 染色體脆折症及地中海型貧血，整合 MassARRAY 質譜分析與 NGS 技術提供多合一篩檢方案。

(3) 新生兒檢驗市場應因總體少子化趨勢，持續佈建新檢測項目與檢驗機台升級，包含布局第一線篩查項目全市場占有率(例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方案)及建立第二線篩查檢測解決方案，如藉由 NGS 技術及 MassARRAY 技術進行基因層次的檢測進一步協助確認遺傳病檢測結果。以上遺傳疾病檢測解決方案的拓展可作為增加營運的產出及成果。

(4) 腫瘤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市場，持續利用 MassARRAY 技術平台及 NGS 之 AMP 基因鈎取技術（簡稱 AMP 技術）建立新項目檢測流程，亦新增癌症標靶治療廣泛型跨癌別基因檢測流程及設備並輸出至國內醫學中心及區域型醫院協助其建立腫瘤精準醫療分子檢測。

2. 長期業務計劃

本公司之分析服務亦將持續擴展設備平台，提升檢測技術與產能，對生殖醫學、遺傳疾病、癌症疾病及個人化醫療持續拓展新檢測技術，以供應市場更快速、更有效的檢測解決方案。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遺傳與癌症精準用藥基因檢測技術開發為主，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市場布局及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及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力求穩定獲利及成長。健保署於 113 年提供實體癌及血癌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給付，此政策亦有助於本公司 AMP 技術腫瘤基因檢測及廣泛型跨癌別基因檢測相關方案進行市場之推行，可快速擴展並於各大醫學中心及區域型醫院等臨床檢測單位建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項目照顧需要之癌症病患並提升醫療效能。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以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水準的服務並建立長久營運的商業模式。

董事長：張宏名



總經理：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張 宏 名	男 61-70 歲	111.06.22	3	105.05.25	566,168	3.68%	566,168	3.68%	-	-	-	-	豐 技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醫 事 技 術 學 系 學 士	豐 技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	-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 美 珍	女 51-60 歲	111.06.22	3	111.06.22	539,829	3.51%	539,829	3.51%	-	-	-	-	豐 技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國 立 台 北 商 業 大 學 會 計 統 計 學 系 學 士	豐 技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長	-	-	-	
董 事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浙 江 博 聖 生 物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1.06.22	3	105.05.25	-	-	-	-	-	-	-	杭 州 埃 夫 朗 生 化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市 場 經 理 浙 江 貝 因 美 婦 幼 保 健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中 歐 國 際 工 商 學 院 碩 士	浙 江 博 聖 生 物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廣 州 市 聯 兆 基 因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北 京 泰 格 泰 特 科 技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	-		
		代 表 人： 張 氏	男 51-60 歲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列 特 博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3.06.18	3	113.06.18	4,242,428	27.55%	4,242,428	27.55%	-	-	-	-	-	-	-	-	註 2	
		代 表 人： 戴 極 昇	男 41-50 歲				122,000	0.79%	122,000	0.79%	-	-	-	-	諾 貝 爾 生 物 研 發 部、GMP 試 劑 設 備 廠 廠 長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EMBA 管 理 學 碩 士	列 特 博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慈 晶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頂 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EMBA 兼 任 教 授 維 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 助	男 71-80 歲	111.06.22	3	108.08.30	-	-	-	-	-	-	-	-	香 港 證 券 交 易 所 創 業 板 上 市 委 員 會 美 國 雪 城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研 究 所 博 士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EMBA 兼 任 教 授 維 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洪 建 龍	男 51-60 歲	111.06.22	3	108.08.30	-	-	-	-	-	-	-	-	台 北 醫 學 大 學 醫 學 院 醫 學 系 助 理 教 授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植 物 病 理 與 微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亞 洲 瑞 思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台 灣 糖 果 餅 乾 麵 食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監 事 會 召 集 人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柏 年	男 41-50 歲	111.06.22	3	108.08.30	-	-	-	-	-	-	-	-	天 億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PO 專 案 經 理 致 理 科 技 大 學 會 計 系	源 信 記 帳 事 務 所 總 經 理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為一人，係為增強營運效率，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監督董事會職能，同時董事未有過半數擔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註2)原代表人：戴子煌，114年7月29日改派代表人：戴極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氏(23.29%)、羅文敏(23.29%)、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50%)、杭州迪安智投諮詢有限公司(11.89%)、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聖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4.57%)、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4.57%)、贛州萬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4.18%)、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3.49%)、安吉惠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2.06%)、舟山浙科東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0.90%)、湖南光控星宸股份投資合夥企業(0.90%)。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煌(27.57%)、戴極昇(23.02%)、戴世政(14.01%)、楊妃紅(7.21%)、葉惠德(4.88%)、蔡文彬(1.51%)、楊夏蘭(1.20%)、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陳宏德(0.85%)、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6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斌(26.31%)、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1.70%)、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1.69%)、徐敏(1.15%)、蔡自巍(1.10%)、葛紅金(0.83%)、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證 10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0.73%)、阿布達比投資局-自有資金(0.68%)、楊婧(0.56%)、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贏中證全指醫療器械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0.49%)。
杭州迪安智投諮詢有限公司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聖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羅文敏(63.33%)、范菁(16.77%)、游英(5.96%)、羅永正(4.30%)、周麗萍(3.48%)、劉英(2.12%)、王強(1.94%)、黃成剛(1.73%)、張氏(0.3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聖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張氏(66.25%)、何哲敏(19.00%)、范源遠(5.30%)、鄧志良(3.52%)、汪屹巍(2.90%)、沈敏珍(2.66%)、羅文敏(0.37%)。
贛州萬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羅文敏(49.79%)、張氏(49.79%)、寧波普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0.42%)。
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國創元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17.52%)、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11.68%)、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7.01%)、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7.01%)、無錫遠見卓識接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5.84%)、珠海橫琴光控招銀投資中心(5.84%)、上海上汽中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3.83%)、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92%)、安徽國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92%)、吉林市勵志天翼投資中心(2.92%)、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2.92%)、廣東眾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92%)。
安吉惠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安吉惠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28.34%)、游英(11.43%)、俞曉(5.44%)、劉勇(2.08%)、何珊(1.93%)、趙婷(1.78%)、陳廣賀(1.76%)、喬國付(1.74%)、晁建文(1.71%)、黃劍川(1.7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舟山浙科東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浙江舟山東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99.00%)、浙江浙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
湖南光控星宸股份投資合夥企業	湖南光控星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49.02%)、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1.82%)、湖南省財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7.20%)、湖南光控嘉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1.96%)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6.21%)、證德股份有限公司(2.13%)、東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70%)、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杜懷琪(1.06%)、林高煌(0.81%)、黃煥朝(0.71%)、MILES ROBERT DAVID(0.52%)、玉山銀行受託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0.5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宏名	● 具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呂美珍	● 具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歷任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浙江博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民	● 具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歷任杭州埃夫朗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市場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列特博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極昇(註 3)	● 具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歷任諾貝爾生物 GMP/QMS 試劑設備廠廠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劉助	● 具 5 年以上商務講師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交大 EMBA 兼任教授、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歷任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 未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洪建龍	● 具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歷任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陳柏年	● 具 5 年以上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源信記帳士事務所總經理。 ● 歷任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專案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最近 2 年無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原代表人：戴子煌，114 年 7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戴極昇。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基於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選任係遵照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候選人相關資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具多元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 2 人、全體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任期未逾三屆。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生物技術	財務金融	商務管理	醫學病理	財務會計	商務管理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董事	張宏名	中華民國	男	√		√		√			√		
	呂美珍	中華民國	女	√	√				√			√	
	浙江博聖 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民	中華民國	男		√			√					√
	列特博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極昇	中華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	劉助	中華民國	男				√	√	√	√			√
	洪建龍	中華民國	男		√			√			√		
	陳柏年	中華民國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7 位，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重 42.86%)。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任。另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名	男	89/05/01	566,168	3.68%	-	-	-	-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	-	-	-	註1
研發長	中華民國	張耀仁	男	111/08/01	-	-	-	-	-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系博士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宜	女	104/10/29	182,460	1.19%	-	-	-	-	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專員 凱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專員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	-	-	-	-	-
管理部主管 兼任財務長	中華民國	呂美珍	女	93/04/01	539,829	3.51%	-	-	-	-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董事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	-	-	-	-	-
工程部经理	中華民國	廖學聰	男	91/08/01	339,632	2.21%	-	-	-	-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工程師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iomedical Engineering 學士	-	-	-	-	-
工程部经理	中華民國	張達顯	男	110/04/01	2,000	0.01%	-	-	-	-	香港商生物梅里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維修工程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	-	-	-	-	-
業務部经理	中華民國	何繼忠	男	112/12/11	-	-	-	-	-	-	醫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部協理	-	-	-	-	註2
業務部经理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3/01/01	3,000	0.02%	-	-	-	-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養殖所碩士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碩士	-	-	-	-	-
業務部经理	中華民國	劉冠良	男	114/07/14	-	-	-	-	-	-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MASTER OF RESEARCH IN VIOLOGY	-	-	-	-	註2

註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同為一人，係為增強營運效率，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監督董事會職能，同時董事未有過半數擔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註2：經理何繼忠於114年6月19日辭任；經理劉冠良於114年7月14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及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宏名															
董事	呂美珍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民	1,200	1,200	-	-	219	-	-	1,419	1,419	110	231	-	11,867	11,867	無
董事	列特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子煌 代表人：戴極昇 (註3)								10,107	10,107						
獨立董事	劉助															
獨立董事	陳柏年	468	468	-	-	-	-	-	468	468	-	-	-	468	468	無
獨立董事	洪建龍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職責、風險、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給付，相關職責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訂定內容執行。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3：原代表人：戴子煌，114 年 7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戴極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呂美珍、浙江博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民、列特博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煌、戴極昇、劉助、陳柏年、洪建龍	呂美珍、浙江博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民、列特博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煌、戴極昇、劉助、陳柏年、洪建龍	浙江博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民、列特博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煌、戴極昇、劉助、陳柏年、洪建龍	浙江博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民、列特博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煌、戴極昇、劉助、陳柏年、洪建龍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張宏名	張宏名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呂美珍	呂美珍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張宏名	張宏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監察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宏名													
研發長	張耀仁	9,044	9,044	308	308	5,491	5,491	398	-	398		15,241	15,241	無
財務長	呂美珍											105.30%	105.30%	
副總經理	林佩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張耀仁	張耀仁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呂美珍、林佩宜	呂美珍、林佩宜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張宏名	張宏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宏名	-	506	506	3.50%
	研發長	張耀仁				
	財務長	呂美珍				
	副總經理	林佩宜				
	經理	廖學聰				
	經理	張逢顯				
	經理	何繼忠(註 2)				
	經理	張智凱				
	經理	劉冠良(註 2)				

註 1：員工酬勞金額係經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常會。

註 2：經理何繼忠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辭任；經理劉冠良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就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損)益比(%)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損)益比(%)	
	本公司金額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金額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金額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金額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53	2,053	12.38%	12.38%	1,887	1,887	13.04%	13.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165	14,165	85.36%	85.36%	15,241	15,241	105.30%	105.30%
稅後純益	16,594	16,594	-	-	14,474	14,474	-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同意始得分派；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宏名	5	0	100	
董事	呂美珍	5	0	100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民	5	0	100	
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煌	1	2	33	114 年 7 月 29 日改派 代表人為 戴極昇
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極昇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助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柏年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建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董事名稱：張宏名、呂美珍，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 114.08.08：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 114.12.26：本公司 115 年整體薪酬政策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3. 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2.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柏年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助	4	0	100	
獨立董事	洪建龍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21	1.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之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4.06.22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4.08.0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4.12.26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測案。 3.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於稽核報告呈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2. 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亦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交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公司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各負職責，控管功能建立，故本公司已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並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落實實施。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相關事項仍遵循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人，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 (二)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並定期揭露其股份增減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且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對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建議。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一季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四) 本公司尚未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待公司上市(櫃)後，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無配置公司治理人員，目前由管理部專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供各外部利益相關者與公司聯絡溝通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置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依法定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無需公告一、三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良好申訴管道。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教育訓練等各方面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開公司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保持良好互動，並有不定期訪視評鑑以確認供貨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及意見，並可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董事，使各董事均能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加強公司治理職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穩健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針對顧客抱怨事件會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00萬元保額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洪建龍	● 具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現任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 歷任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 未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劉助	● 具5年以上商務講師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交大 EMBA 兼任教授、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歷任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柏年	● 具5年以上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 現任源信記帳士事務所總經理。 ● 歷任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專案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最近2年無提供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建龍	3	0	100	
委員	劉助	3	0	100	
委員	陳柏年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一) 本公司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係委託政府認定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及處理。 (二)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 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使用綠能設備，事業之廢棄物處理則委由合法廠商妥善處理。 (四)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權益，依法提繳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本公司訂定「人事行政規章」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品德等，透過「員工績效評核表」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室環境清潔，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年度無職災、火災情形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由各單位主管自行訂定教育訓練計畫，為不同階層員工實施其所需之訓練活動，包含高階主管、中階主管、以及基層人員，提升員工在執行職務上應備之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以提供顧客最高滿意為經營方針，設有專責之客服人員，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與顧客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該供應商是否適任，併要求供應商誠實經營，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惟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具攸關性及之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惟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類之非財務資訊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之決策、行為必定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商業往來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惟本公司已加強宣導誠信原則之公司政策。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尚未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拜訪時，亦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2. 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114.06.18 股東常會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21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基層員工適用範圍案。 8.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及相關事宜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案。
114.06.18	1. 推選董事長。
114.06.27	1. 本公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展延案。
114.08.0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 本公司現任同仁晉升經理案。
114.12.26	1. 本公司 115 年度整體薪酬政策案。 2.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3.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測案。 4.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15.03.27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 于智帆	114.01.01~ 114.12.31	1,210	230	1,440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張宏名	-	-	-	-
董事及財務長	呂美珍	-	-	-	-
董事及大股東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民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戴極昇(註 1)	-	-	-	-
獨立董事	劉助	-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柏年	-	-	-	-
獨立董事	洪建龍	-	-	-	-
研發長	張耀仁	-	-	-	-
副總經理	林佩宜	-	-	-	-
經理	廖學聰	-	-	-	-
經理	張逢顯	-	-	-	-
經理	何繼忠(註 2)	-	-	-	-
經理	張智凱	-	-	-	-
經理	劉冠良(註 2)	-	-	-	-

註 1：原代表人：戴子煌，114 年 7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戴極昇。

註 2：經理何繼忠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辭任；經理劉冠良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428	27.55%	-	-	-	-	-	-	-
代表人：戴極昇	122,000	0.79%	-	-	-	-	-	-	-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291,099	14.88%	-	-	-	-	-	-	-
代表人：張民	-	-	-	-	-	-	-	-	-
愷佑投資有限公司	1,057,250	6.87%	-	-	-	-	-	-	-
代表人：宋玲玲	-	-	566,168	3.68%	1,057,250	6.87%	張宏名	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建興	800,000	5.19%	-	-	-	-	-	-	-
張宏名	566,168	3.68%	-	-	-	-	愷佑投資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為配偶	-
呂美珍	539,829	3.51%	-	-	-	-	-	-	-
葉淑貞	401,458	2.61%	-	-	-	-	-	-	-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60%	-	-	-	-	-	-	-
代表人：翁紹評	80,000	0.52%	-	-	400,000	2.60%	-	-	-
黃嘉文	394,245	2.56%	-	-	-	-	-	-	-
廖學聰	339,632	2.2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年5月 (創立)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5,000	-	81.5.12 建一字第636239 號
90年9月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	90.9.25 府產業商字第 90113057號
95年9月	10	1,170	11,700	1,170	11,700	現金增資 1,700	-	95.9.13 府產業商字第 09582811010號
96年6月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現金增資 4,300	-	96.6.8 府產業商字第 09685467310號
97年12月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4,000	-	97.12.24 府產業商字第 09792721900號
103年12月	10	3,250	32,500	3,250	32,500	現金增資 12,500	-	103.12.30 府產業商字第 10391523910號
104年6月	10	12,000	120,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9,500	-	104.6.12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753210號
104年8月	10	12,000	120,000	8,850	88,500	現金增資 46,500	-	104.8.25 府產業商字第 10487385600號
105年6月	11	12,000	120,000	10,926	109,260	現金增資 20,760	-	105.6.4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44710號
106年5月	13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0,740	-	106.5.16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173910號
107年11月	10	25,000	250,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	107.11.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5444600號
107年12月	15.5	25,000	25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8,000	-	107.12.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56485500號
108年1月	18	25,000	250,000	14,690	146,900	現金增資 6,900	-	108.01.29 府產業商字第 10846176810號
108年8月	28	25,000	250,000	15,400	154,000	現金增資 7,100	-	108.08.21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008400號

2. 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400,000	9,600,000	25,000,000	興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428	27.55%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291,099	14.88%
愷佑投資有限公司	1,057,250	6.87%
林建興	800,000	5.19%
張宏名	566,168	3.68%
呂美珍	539,829	3.51%
葉淑貞	401,458	2.61%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60%
黃嘉文	394,245	2.56%
廖學聰	339,632	2.2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每年決算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列法定公積 10%，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36,000 元(每股 0.84 元)，並提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如採用分派酬勞方式，得包含於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數額中。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7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9 仟元，共計新台幣 891 仟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27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2 仟元，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產前與新生兒檢測試劑儀器銷售。
- (2) 產業微生物和食品檢測試劑儀器銷售。
- (3) 研究用儀器試劑銷售。
- (4) 基因檢測分析與開發服務。
- (5) 其他。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產前與新生兒檢測試劑及儀器	70,983	41.49	74,595	42.06
基因檢測分析與開發服務	43,882	25.65	37,097	20.92
研究用儀器及試劑	37,432	21.88	48,070	27.10
產業微生物和食品檢測試劑儀器	16,682	9.75	13,478	7.60
其他	2,120	1.23	4,120	2.32
合 計	171,099	100.00	177,3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於 1992 年，起初以代理銷售國外生醫技術相關產品為主。所代理之國外著名產品已經超過二十種品牌，產品系列涵蓋臨床體外診斷、食品檢驗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尖端儀器設備和試劑。隨著產品觸角的延伸，公司客戶群不斷擴大，客戶群橫跨醫院、診所、食品廠、大專院校、各大研究機構、生物科技公司及藥廠等領域。利用 MassARRAY® 分析平台及 illumina® 二代測序平台，提供第三方的基因檢測服務，同時也榮獲 Agena Bioscience 原廠 CSP(Certificated service provider，簡稱 CSP)能力認證。本公司於近年積極布局升級，將營業模式升級為檢測技術營運商，結合國際的技術、自行研發技術與跨平台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伴隨式診斷與精準醫療是日新月異的新市場，在國家政策的發展下衛服部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以下簡稱 LDTS 指引)、「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隨著法規的進展，將促使更多先進的技術應用於診斷與治療，本公司與醫療院所

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採用 CDMO 的模式，接受合作委託開發相關的檢測方案。本公司目前採雙軌並進的策略，除了建置符合 LDTS 規範的檢測實驗室之外同時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推展適合集中化的檢測服務，且同時組建可於各醫學中心實驗室自主執行的分散化檢測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導入符合 LDTS 及 ISO15189 規範的先進檢測技術，開發核心的數據分析能力與檢驗流程優化能力，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基因檢測佈局中首重癌症用藥指引、遺傳疾病、生殖醫學三大領域之外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與高齡化生育的趨勢，完整母胎醫學基因檢測解決方案，全新建置產前遺傳疾病基因篩檢服務，在現有基礎上推展專精化的遺傳病症大數據收集，目標在利用數據積累開發出特有的臨床分析指引。

本公司身為檢測技術營運商，除了提供客戶所需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之外，也會舉辦市場的行銷活動，例如：相關會展的展覽、專題研討、教育訓練活動及互聯網行銷專案等，以加強公司形象及鞏固客戶關係。不僅做為一個代理商的角色，本公司亦擁有豐富的研發潛能及資產，讓其他銷售渠道的加入，提供技術及策略的支持，更能深入市場創造利多的能量。

(1) 產前、生殖醫學與新生兒檢測試劑儀器銷售

產前檢測產品：現今婦女生育年齡日漸偏高，相對懷孕可能產生的風險也隨著年齡增加，若能提早進行檢測並及早發現問題非常重要，準確的檢測方法及平台能提供孕期的婦女更能有信心的進行懷孕計畫及管理。

主要產品線	產品敘述
孕早期血清 篩查	此為具有樣本可隨意上機且做多項目的檢測儀器。其中包括有針對孕早期婦女血液進行相關蛋白濃度檢測，如： 1. 孕期唐氏症篩檢指標： (1) PAPP-A(pregnancy-associated plasma protein A) (2) Free hCGβ (Free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β) (3) hAFP (human alpha-fetoprotein) (4) uE3(Unconjugated estriol) 2. 子癲前症篩檢指標：PIGF(Placental growth factor)
NIPT 非侵入 性胎兒染色 體檢測	針對懷孕 12 周以後，利用次世代定序平台檢測母體血液中胎兒游離 DNA，可幫助篩檢常見染色體套數異常。 (1) 唐氏症 (2) 愛德華氏症 (3) 巴陶氏症 (4) 染色體微片段缺失疾病

生殖醫學產品：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被稱為第三代試管嬰兒中最核心的技術，是指在傳統試管嬰兒療程中，先對於胚胎進行取樣，進行全染色體放大，篩檢染色體套數與異常的基因，找出正常的胚胎進行植入，可以幫助習慣性流產的高齡產婦減少流產機率，也可幫助遺傳疾病帶因的夫妻篩選出基因正常的胚胎得到健康的寶寶。此產品可於大型生殖醫學中心使用提升受孕成功率與誕下健康的下一代。

新生兒篩查產品：新生兒篩查是以出生 48 小時後的寶寶作為對象，針對一系列在新生兒階段可以治療但臨床表現還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所進行的篩查過程，透過相關篩查中心可以幫寶寶早期發現異常疾病，並提早於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合適的追蹤及治療。

主要產品線	產品敘述
新生兒篩檢儀器 (血片打點機、免疫分析系統及螢光儀)	採集剛出生寶寶的足跟血，以血片打點機進行樣本血點的收集，利用自動化設備對收集的血點樣本進行不同項目的檢測，如：蠶豆症、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溶小體儲積症、生物素酵素缺乏症、脂肪酸與有機酸代謝缺乏症。
新生兒篩查體外診斷試劑	篩查遺傳代謝疾病，包含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甲狀腺低能症、蠶豆症、半乳糖血症及生物素酵素缺乏症等疾病。
自動化免疫分析系統	適用於中至大型常規診斷或篩檢的實驗室，從檢體到試劑的處理，實驗步驟到測量，全程自動化操作；可適用的檢測項目包括有蠶豆症、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生物素酵素缺乏症等。

(2) 產業微生物和食品檢測試劑儀器銷售

產業微生物檢測主要為國外頂尖廠牌相關產品之代理，產品供應主要分為藥品及食品領域兩大市場類別。本公司提供微生物品質管控作業之解決方案。

針對食品安全微生物監控領域，本公司亦提供各項致病菌和食品成分檢測試劑及相關設備，經銷品牌德國「R-Biopharm」適用於檢測食品中的殘留物質(黴菌毒素，抗生素或激素)及微生物污染狀況，並受到各國食品衛生中心和檢測單位普遍接受和使用。日本「日水製藥」系列致病菌快檢片為食品依政府法規要求須測定微生物含量，而其培養基廣泛用於細胞培養與總生菌數，同時也具備國際 AOAC、MicroVal 和 NordVal 等國際認證，可作為疫苗生產和細胞培養等生物製藥的選擇之一。法國「Interscience」產品則能強化微生物檢測自動

化流程，從固態樣本的準備至最後菌落計數，設計一個快速和安全分析的品質控制作業。一系列產品的整合為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微生物檢測，符合重視食品安全高標準的需求。

(3) 研究用儀器試劑銷售

本公司主要銷售實驗室使用相關設備、試劑耗材與儀器維修服務，供應於醫學生物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生技研發公司、或藥廠等單位。其中以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系統(MassARRAY® system)為主力產品。

MassARRAY®系統是一個開放式技術系統，可用於分析基因突變點檢測(SNP genotyping)及核酸甲基化修飾分析(DNA Methylation)。該技術平台比起其他競爭技術，具有低分析成本、高通量及多重位點分析能力等優點。國內大型基因體研究機構都使用 MassARRAY®系統，來進行人類基因體定序解碼後的時代，可與 NGS 次世代定序、生物晶片等技術互補。基因生物標記驗證研究是熱門的研究方法，使用 MassARRAY®平台可以進行大數據樣本分析，應用於癌症、阿茲海默症、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新陳代謝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等複雜疾病的基因研究。

本公司主要銷售實驗室使用相關設備、試劑耗材與儀器維修服務，供應於醫學生物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生技研發公司、或藥廠等單位。其中以 Illumina 次世代定序平台為主力產品。

Illumina 次世代定序平台是目前全球基因組學研究的核心技術，可用於全基因組定序 (WGS)、全外顯子定序 (WES) 及轉錄體分析 (RNA-Seq)。該技術平台比起其他定序技術，具有極高通量、卓越的數據品質及強大的擴展能力等優點。國內大型基因體研究機構與臨床實驗室皆廣泛使用 Illumina 系統，在人類基因體定序後的時代，該技術已成為生命科學研究的標準，並可與生物晶片、數位 PCR 等技術互補，提供更全面的多體學 (Multi-omics) 視野。

基因體學研究與精準醫療是當前的熱門領域，使用 Illumina 平台可以進行海量數據樣本分析，廣泛應用於癌症篩檢與精準用藥、罕見疾病診斷、生殖健康、傳染病追蹤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複雜疾病的基因功能與變異研究。

(4) 基因檢測分析與開發服務

本公司目前建構有 illumina®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及 MassARRAY®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此兩種技術具有高度的互補性，使本公司在低、中、高度複雜性基因檢測，都可以提供最具效益之檢測技術。目前提供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如下：

A 生殖醫學檢測

(A)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 簡稱 PGS/PGT-A):

選擇使用體外受精治療不孕症時，可在胚胎植入前使用切片方法取得數顆胚胎細胞，再利用全基因放大技術，並搭配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進行定序，藉以分析胚胎細胞的 23 對染色體拷貝數是否異常，於植入前選擇無非整倍體異常的正常胚胎植入母體，減少因染色體異常而導致的流產，進而提高受孕成功的機率。

(B)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簡稱 PGD/PGT-M):

當夫妻雙方同時為特定隱性基因之變異帶因者，有較高機率(25%)會生育帶有嚴重遺傳疾病的胎兒；此情況可採用體外受精方式取得胚胎，並於胚胎植入前使用切片方法取得數顆胚胎細胞，搭配個人化方式設計基因檢驗探針，確認其是否帶有特定遺傳疾病相關之變異後，選擇無異常之胚胎再植入母體內，藉以協助此類高風險夫妻產下健康的下一代。

B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on 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 簡稱 NIPT)

懷孕滿 12 週後，可透過抽取孕婦的靜脈血液取得胎兒游離 DNA(cell-free DNA)，再搭配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進行高通量定序與大數據分析，藉以篩檢胎兒染色體（如常見的 21、18、13 號染色體）是否具有非整倍體異常。此檢測能在不進入子宮腔的情況下提供高準確度的風險評估，大幅減少因侵入性採樣（如羊膜穿刺）帶來的流產風險，進而保障母體與胎兒的安全。

C 新生兒疾病基因檢測

新生兒檢測是國家型公共衛生政策，新生兒檢驗疾病多著重於預先治療干預可以避免症狀惡化，幫助患者也幫助整個家庭。

(A) 罕見及遺傳代謝型基因檢測

國家型公共衛生政策在新生兒篩檢使用串聯式質譜儀分析新生兒血液代謝物，以確認血液中胺基酸、有機酸、脂肪酸等代謝產物濃度或檢測一些酵素活性，當數值異常偏高或偏低時，即可能標示罹患代謝疾病，目前可以篩檢的疾病有 21 種，其中包含較知名的苯丙酮尿症、黏多醣症等。

檢測結果陽性的病患須立即進行複驗與觀察來進行診斷工作，基因檢測可協助診斷是否帶有代謝型基因突變。

以下是目前進行的疾病基因突變檢測：

- ① 胺基酸代謝疾病基因突變檢測
- ② 有機酸代謝疾病基因突變檢測
- ③ 苯酮尿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④ 甲基丙二酸血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⑤ 瓜胺酸血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⑥ 肉鹼缺乏症基因突變檢測
- ⑦ 粒線體基因突變與缺失分析
- ⑧ 黏多醣症基因突變檢測

(B)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

新生兒聽損可能為先天性基因遺傳或者是後天性因素造成，是新生兒可能常見的疾病，台灣統計有超過千分之三的新生兒聽損發生率，其中約有 60% 屬於遺傳性基因突變引起，目前研究其中超過 80% 以上的案例可在 GJB2、GJB3、mt 12 rRNA、SLC26A4、OTOF 基因上看到熱點突變，透過 22 個熱點檢測可有效率檢測出其中將近 80% 的帶有聽損基因突變的寶寶。

新生兒聽損沒有透過完整的檢查不容易察覺，如果未能盡早發現新生兒聽損，可能使寶寶在幼兒學習期無法受到外界聲音的刺激，可能造成寶寶的語言學習、認知發展、社交能力能力遲緩，早期檢測可以透過早期治療與預防導致聽力受損的風險因素，可以讓寶寶語言學習回到更好的狀態。

(C)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是因為脊髓的運動神經元退化導致肌肉萎縮，依其嚴重程度會有不同的發病年齡與症狀嚴重程度，會呈現肌肉無力、吞嚥與呼吸困難，容易引起呼吸道感染等併發症，多數病患可能在三歲內因肺炎而亡。

其致病的原因為 SMN1 基因出現缺失，導致運動神經元無法正常發育，約有 95% 患者為雙套 SMN1 基因缺失導致。染色體中除了 SMN1 基因之外還有與其序列高度相似的同源 SMN2 基因，而 SMN2 基因無法完全取代 SMN1 基因之功能，在人群中兩個基因的套數具有很大的多樣性。

由於目前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治療方法已經入臨床試驗，因此患者具有治療的可能性，且治療需在症狀惡化前進行，因此新生兒篩檢目前非常重視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的臨床需求。

(D) 蠶豆症基因檢測

蠶豆症是台灣地區最常見的先天性代謝疾病，其正式全名是「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缺乏症」，其致病的原因為 G6PD 基因出現突變，導致其合成的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酵素功能缺乏，此酵素是對於葡萄糖進行新陳代謝，而在此過程中產生一種保護紅血球的抗氧化物，患此症的人，因缺乏這種酵素，使紅血球容易受到某些特定物質的破壞而發生溶血，如程度嚴重即發生急性溶血性貧血。患者須避免服用或接觸會引起

紅血球溶血的藥物、食品或製品，此疾病也是目前政府的新生兒篩檢常規項目之一。

由於此基因位於 X 染色體上，男性因只有單套基因當出現突變時，即會患病。女性患者帶有兩套基因，如出現單套基因突變時為帶因者，多數情況下不會患病，但是其血液檢驗數值仍可能偏低，不易進行診斷，此時基因檢測可以協助確認女性帶因患者成因。

(E) 法布瑞氏症基因檢測

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為一種罕見之遺傳性疾病，各人種都有。此病是因負責製造 α -galactosidase (a-GAL) 酵素的基因缺陷引起。缺乏這種酵素，會使得一些醣神經胺醇脂(glycosphingolipid)無法被代謝，因而堆積在全身許多細胞內的細胞質及溶小體(lysosome)內。堆積在血管內皮細胞內時，會造成腎臟、心臟與腦血管病變。其堆積物也會造成周邊神經病變，臨床上會造成四肢的疼痛。

此基因位於 X 染色體上，屬於性聯遺傳女性患者帶有兩套基因，如出現單套基因突變時為帶因者，多數情況下不會患病，但是其血液檢驗數值仍可能偏低，不易進行診斷，此時基因檢測可以協助確認女性帶因患者成因。

(F) 海洋性貧血基因檢測

海洋性貧血是台灣地區最常見的遺傳性血液疾病，以前稱之為地中海型貧血。台灣大約 6% 的人口帶這種基因，4.5% 人口為甲型海洋性貧血症帶因者，1.5% 為乙型海洋性貧血帶因者，帶因者的身體狀況通常與一般人類相似。

海洋性貧血是紅血球內的血紅素發生問題。每個人身上有四個血紅蛋白 α 基因及兩個血紅蛋白 β 基因；當位於第 16 對染色體上的 α 基因發生問題時，就會使 α 血紅蛋白鏈製造減少，所造成的貧血稱為 α 型海洋性貧血。當位於第 11 對染色體上的 β 基因發生問題時，就會使 β 血紅蛋白鏈製造減少，所造成的貧血稱為 β 型海洋性貧血。

抽血檢查全套血球計數(簡稱 CBC)，即可得知自己的平均血球容積(簡稱 MCV)紅血球的平均血球容積小於 80，或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簡稱 MCH)小於 25 需懷疑有海洋性貧血的可能。如為計劃要生育的夫妻，需進行基因檢測確認是否為同型的帶因者，以及早準備是否需進行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或進行羊膜穿刺確認。

D 癌症基因分子檢測

(A) 結腸直腸癌用藥 RAS 基因檢測

結腸直腸癌是一種常見的消化道惡性腫瘤，位居台灣國人癌症發生率第一名。目前標靶治療使用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抑制劑(EGFR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進行治療，顯著的改善轉移後中末期結腸直腸癌治療效果。但是標靶治療指對於 RAS 基因沒有發生突變的患者才有顯著療效，因此 RAS 基因檢測是決定治療方針的重要指標，RAS 基因突變發生有高度集中於數個熱門位點。目前本公司提供 RAS 基因中外顯子二、三、四區域熱門位點檢測，可以一次性快速完成所有需要位點檢測，縮短檢測等待時間。

(B) 肺癌用藥 EGFR 基因檢測

肺癌是發生率高且致死率位居癌症第一名，近年來標靶治療發展，可使用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激酶抑制劑 4 進行治療，治療療效與病患是否帶有 EGFR 基因特定區域有密切的關係，EGFR 基因檢測是目前臨床癌症檢驗中重要的項目，另現在也逐步轉向發展使用周邊血癌症游離 DNA 進行檢測，可更容易的監控再進行標靶治療的病患是否出現抗藥性突變，以及早改變治療方針。目前本公司提供 EGFR 基因檢測，可以一次檢測所有具臨床意義的突變位點，除了可適用於病理組織檢測也可適用於周邊血檢測。

(C) 實體腫瘤 BRAF 單基因檢測

健保署新增 7 類癌症的單基因檢測，其新增 7 類癌症當中，實體腫瘤其中包含大腸直腸癌、黑色素瘤及甲狀腺癌不含髓質癌皆提供 BRAF 單基因檢測的健保給付。目前本公司提供 BRAF 基因具臨床意義的熱門位點檢測，可以一次性快速完成所有需要位點檢測，縮短檢測等待時間。

(D) POLE 子宮內膜癌 POLE 單基因檢測

POLE 基因檢測是對 POLE 基因進行的遺傳學檢測，該基因與多種癌症的發展有關。POLE 基因編碼一種名為 DNA 聚合酶 ϵ (DNA polymerase epsilon) 的酶，這種酶在 DNA 複製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該基因的突變會影響 DNA 的修復機制，進而可能導致基因組的不穩定性，這是許多癌症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通過檢測 POLE 基因突變，尤其與子宮內膜癌相關突變，可以幫助早期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目前本公司提供 POLE 基因具臨床意義的熱門位點檢測，可以一次性快速完成所有需要位點檢測，縮短檢測等待時間。

(E) 癌症新型標靶藥物基因檢測

隨著過往五到十年新型標靶藥物的發展，肺癌、血癌、其他實體腫瘤等癌症，需要進行數十種基因檢測，檢測的類型包含突變、基因融合、拷貝數變異等多種複雜的型態，臨床上受限於現有技術的不足，檢測流程曠日廢時且費用高昂，而使藥物使用的成效不佳，本公司採用的 AMP 基因鈎取技術可以簡易且高效率的擷取變異度極大的基因標的，恰好解決癌症標靶用藥基因檢測長期的難處，配合分析軟體，可以提供整合式報告將基因檢測結果與藥物資訊結合。目前正積極於各醫學中心設立精準醫學實驗室中，開展新型標靶藥物基因檢測與積極參與國家型計畫。

E 科學研究客製化基因檢測服務

(A) 客製化高通量 SNP 基因型分析

在人類醫學研究與動植物育種研究與應用上，採用基因生物標記驗證研究是熱門的研究方法，此研究方法有賴於大樣本數的 SNP 基因分析，使用 Agena MassARRAY®平台可以進行大數據樣本分析，SNP 基因檢測所需的擴增引子與探針，本公司具有專業的自行設計開發能力，不須依賴上游原廠進行，可以提供客戶高速的彈性客製化設計，提供精準、可靠且快速的檢測服務。

(B) 微生物總體基因體定序分析

總體基因體菌相分析已經應用於多個領域，如腸胃道菌相、呼吸道菌相、土壤菌相等。最新研究陸續發現，如腸胃道菌相可能於身體營養狀態、精神疾病及癌症疾病都有密切的關係，是目前非常熱門的臨床應用與研究課題，且有發展成為普遍性檢測的潛力。本公司目前使用 NGS 定序平台建置有完整的總基因體定序分析技術，可以提供用戶從檢測到數據分析完整的諮詢服務流程。

(C) 全外顯子定序與全基因組分析

因應次世代定序 NGS 定序成本逐年下降，全外顯子定序與全基因組定序演變成一個強大的工具可以用於臨床與科學研究，目前許多遺傳疾病、腫瘤與多基因的疾病研究，開始廣泛的利用全外顯子定序分析方式來找尋可能致病的突變或決定臨床的用藥，本公司目前使用 NGS 定序平台建置全外顯子定序分析流程與後段突變位點數據分析註記，供臨床研究單位進行完整全外顯子定序服務。

目前逐步將全外顯子定序服務與專家醫師進行合作，針對如眼科、癲癇、成骨不全等疾病，進行基因大數據與臨床數據收集，並建置更高效的遺傳諮詢流程與專業化報告模式。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茲分述未來主要產品方向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2025 年主要開發項目：	
PGS 自動分析報告系統開發	利用 AI 建立演算法，使報告判讀更精準快速。
WES 加註資料庫開發及整合性分析報告系統開發	利用多年來收集的臨床大數據及分析模型，將複雜且費時的人工報告判讀交由 AI 執行加註，使報告判讀更精準快速。
MassARRAY NIPT 三項檢測試劑開發	採用 MassARRAY®技術針對胎兒游離 DNA 開發專一性引物，並結合 iPlex 試劑建立一套作為評估胎兒常見的 T13, T18, T21 染色體非整倍體異常風險，以提供孕婦相較於傳統四指標更精準的檢測方法。
MassARRAY SMA 帶因者篩檢服務	應用 MassARRAY®技術針對導致 SMA 疾病的 SMN1 及 SMN2 基因進行拷貝數檢測，以提供該疾病孕前帶因者篩檢服務。
2026 年主要開發項目：	
MassARRAY BRAF v2 檢測試劑開發	應用 MassARRAY®技術針對常用的 BRAF 標靶藥物位點，設計專一性引物並搭配 iPlex 試劑的檢測試劑組，為臨床醫師提供最新的精準用藥之依據。
Expanded carrier screening (ECS) 孕前帶因者篩檢	運用次世代定序系統，開發出針對有家族遺傳病史或計畫進行人工生殖治療前的夫妻，透過抽血檢測夫妻雙方是否帶有隱性遺傳疾病基因的檢測服務。
MassARRAY 婦癌基因檢測試劑開發	採用 MassARRAY®技術針對常見的婦女癌症(如子宮內膜癌/子宮頸癌、乳癌等)用藥基因上的變異熱點，設計專一性引物並搭配 iPlex 試劑的檢測試劑組，為臨床醫師提供精準用藥之依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為一個高度應用性的產業，現在受惠於技術與資訊發展成熟，可在人類健康、農業生產等多種領域，快速的改善生活面貌。

生技醫藥產業的脈動與技術革新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其中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屬於多數採用成熟多年且分析成本已經達到最佳化的技術，而新興的分子檢測技術則多數採用新型技術，多元且快速的開展新的應用標的。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研究資訊顯示，全球體外診斷產品市場 2018 年約為美金 700 億元，主要供應廠商係以歐美為主，如羅氏、西門子、亞培、戴耐爾...

等。而由於亞洲新興市場人口成長率、經濟改善及對健康意識的覺醒，預期將會有更大的診斷市場需求。目前全球整體預估約有 8-15%的整體成長率，是一個龐大商機。

精準醫療的概念在近年內快速導入各種新的診斷領域，受到基因檢測技術世代更新的驅使，檢測價格與可應用性帶動嶄新的市場性。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2 年研究報告顯示 2020 年全球產值達到一百零六億美元，預估在 2026 年達到一百七十三億美元，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GAR)為 8.6%。其中的應用包含腫瘤液態活檢、產前非侵入式檢測、罕見疾病檢測。受惠於如 BRCA 健康風險型檢測與傳統實驗室檢測將驅動整體市場成長。

2016 年，行政院推出「生技產業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將精準醫療列為最重要之產業項目，由經濟部、衛福部及科技部共同推動，從政府法規面及策略面持續提升國內整體產業體質與市場活性，預期未來產業將可持續活絡，並在完善的產業架構下與現有台灣優秀的醫療服務體系結合，創造出新的產業價值。

2021 年衛福部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等規範，透過法規要求基因檢測服務公司需於 2026 年通過規範後才可執行檢測。在政策面上亦有新的基因檢測項目列入健保給付清單，本公司持續布局精準醫療檢測，可受惠於市場面與政策面的刺激而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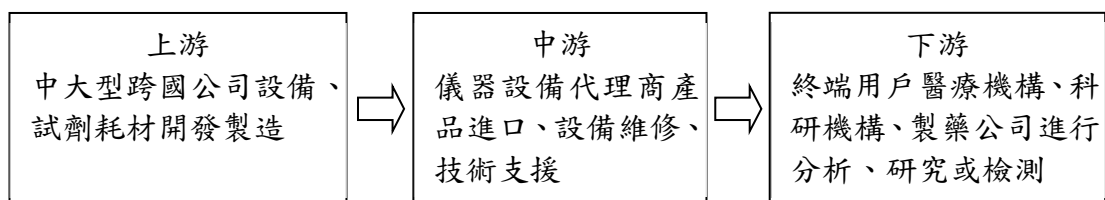
2022 年衛服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委任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認證，且規範醫療機構使用實驗是自行開發的檢測報告方式，將可明確的規範在醫療場所使用精準醫療檢測的規則，可看見清楚的法律規範促使檢測產業穩健發展。

2023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成立專家小組研議次世代基因定序(NGS)並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納入健保給付，輔助 14 大類癌別精準投藥，依癌別訂定適應症及檢測位點；本公司持續布局精準醫療檢測，可受惠於市場面與政策面的刺激而穩健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儀器設備代理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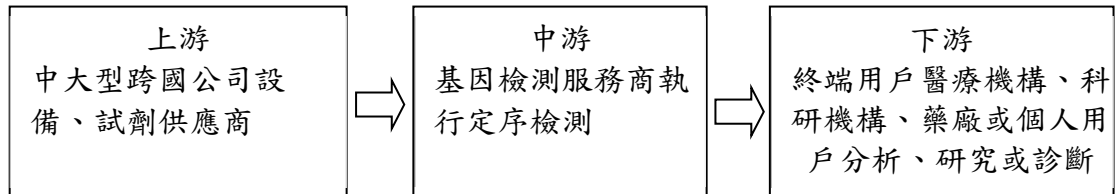
儀器設備代理產業鏈分上、中、下游三個環節。上游為設備、試劑耗材、軟體研發開發製造廠商。目前這些生產商主要受 Illumina、ThermoFisher、羅氏、Revvity 等跨國公司掌控。中游為儀器設備代理商，為終端用戶提供在地化



服務，進行產品進口、設備維修、技術支援等服務。下游為醫療機構、科研機構、製藥公司使用儀器設備進行分析、研究或檢測。

(2) 基因檢測服務產業

儀器設備代理產業鏈分上、中、下游三個環節。上游為設備、試劑耗材、軟體供應商。主要的生產商主要被 Illumina、ThermoFisher、羅氏、跨國公司。中游為基因檢測服務商，執行定序檢測。下游為醫療機構、科研機構、藥廠或個人用戶使用檢測結果進行分析、研究或診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況

目前本公司獨家代理美商 Agena Bioscience 公司 MassARRAY® 技術平台，其已深根台灣市場超過十年，為台灣用戶提供完善、快速、確實的維修服務與技術支援。台灣現有超過十間以上的醫學中心、大型醫療機構、中央研究院及多間大學採購設備使用，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

目前策略採用以「具產值的檢測項目驅動儀器銷售」持續進行推廣，目前也受到許多新的醫療機構與基因檢測公司高度重視，未來能有許多潛在客戶可供市場開發。

目前設備銷售主要的競爭對手為其他大型定序設備或基因型分析技術，如下表所示。由分析結果顯示 MassARRAY® 之優勢在於中位點量(10-500)檢測需求；於此需求下，MassARRAY® 可以提供客戶最快、最低廉的基因檢測解決方案，而此市場亦為目前臨床檢測需求的主要範圍。

	MassARRAY® 多功能質譜分析技術	qPCR 定量 PCR 分析技術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	Microarray 微陣列晶片
最適分析位點數目	10-500	1-10	1000-10000	1000-10000
樣本負載量	8-768/每批	1-384/每批	8-96/每批	24/96/每批
實驗周轉期	24hr	4hr	48hr	144hr
每個樣本分析成本	低	低	高	高
每個位點分析成本	低	中	中	低
位點組合	可變動	可變動	可部分變動	不易變動
分析方法開發	快速且成本低	快速但成本高	慢且成本高	慢且成本高

	MassARRAY® 多功能質譜分析技術	qPCR 定量 PCR 分析技術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	Microarray 微陣列晶片
供應商	Agena	Thermo Fisher, Qiagen,Roche, Bio-Rad	Thermo Fisher, illumina, Qiagen, BGI	Thermo Fisher, illumina, 華聯, Roche, Agilent

基因檢測是通過血液、其他體液或細胞對 DNA 進行檢測的技術。使用基因信息後，通過特定設備對被檢測者細胞中的 DNA 序列進行檢測，分析它所含有的基因類型和基因缺陷及其表達功能是否正常的一種方法，從而使人們得以瞭解自己的基因信息，明確病因或預知身體罹患某種疾病的風險。基因檢測可以診斷疾病，亦可用於疾病風險之預測。疾病診斷是用基因檢測技術檢測引起遺傳性疾病的突變基因。目前應用最廣泛的基因檢測是新生兒遺傳性疾病之檢測、遺傳疾病之診斷，以及某些常見疾病的輔助診斷。此外，癌症治療方針決定與風險預測亦屬目前非常成熟的基因檢測應用。基因檢測服務在全球與台灣目前皆處於爆發性成長之階段，預估市場年成長率可達 10% 以上。

目前多數基因檢測服務供應商各自擁有其著重之市場範圍，本公司的特色為同時具有跨越科研、轉譯醫學及臨床檢測三項領域之市場經驗，並同時包含生殖醫學、遺傳疾病與癌症三大主要應用市場類別。本公司能夠提供彈性且高度客製化的服務模式，可導入新型科研檢測項目，亦可建立穩定可靠的臨床檢測項目，此外，更有機會可接觸各項具前瞻性的研究項目，以取得導入臨床應用的先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實驗室使用之相關設備、試劑耗材與儀器維修服務，供應於醫學生物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生技研發公司或藥廠等。其中以代理銷售美商 Agena Bioscience 公司開發的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系統(MassARRAY® system)為主力產品。

MassARRAY®系統是一個開放式技術系統，可用於分析基因突變點檢測(SNP genotyping)及核酸甲基化修飾分析(DNA Methylation)。該技術平台相較於其他競爭技術，具有低分析成本、高通量及多重位點分析能力等優點。

在人類基因體定序解碼後的時代，人類基因體被更充分地進行分析與研究，發現許多潛在的生物標記可作為疾病預測或治療標的，是目前非常熱門的研究題材。在研究策略上，先採用如 NGS 或生物晶片進行標記掃描，再使用高通量的技術進行驗證；目前國內大型基因體研究機構多使用 MassARRAY®系統來進行大樣本數據驗證，可與 NGS 次世代定序、生物晶片等技術互補，加速完成基因標記分析。

基因生物標記驗證研究是熱門的研究方法，使用 MassARRAY®平台可以進行大數據樣本分析，應用於如癌症、阿茲海默症、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新陳代謝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等複雜疾病的基因研究。

本公司未來的創新技術開發將承襲既有基因檢測優勢不斷精進，主要涵蓋人類遺傳醫學領域(包含生殖醫學、新生兒、遺傳疾病)、癌症精準醫學領域及預防醫學領域等，為目前全台灣於跨遺傳與癌症疾病雙領域中，唯一與國內外大規模企業有密切合作的公司且亦為其重要之試劑供應商。服務的核心技術運用了 DNA 質譜儀、高通量次世代定序等技術，提供臨床與科學研究進行人類基因組、微生物基因組與其他物種基因組已知或未知突變檢測與超靈敏度微量突變檢測。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4,187	12,093	13,097	14,601	13,500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技術或產品名稱
110	LDTs WES 服務 LDTs PGS 服務 MB 單細胞 target DNA seq 服務 次世代 HLA 定序分析服務 羊水檢體 WES 服務 胚胎切片靶向定序分析服務
111	MassARRAY CAH 突變檢測試劑 NGS 努南氏定序疾病分析服務 WES+mtDNA 整合定序分析服務
112	MassARRAY 天賦基因檢測服務 MassARRAY 感覺神經性聽損基因檢測試劑優化 MassArray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基因檢測試劑 MassArray 心血管及代謝疾病基因篩檢試劑開發 MassARRAY 促卵泡激素受體 FSHR 基因檢測服務
113	MassARRAY 異味性皮膚炎 Hot Spot 檢測試劑 MassARRAY 子宮內膜癌 POLE 基因檢測試劑 次世代骨骼疾病基因定序檢測服務 次世代癲癇基因定序檢測服務
114	PGS 自動分析報告系統 WES 加註資料庫及整合性分析報告系統 NIPT 非侵入胎兒染色體檢測試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領域包含產前及新生兒檢驗試劑代理銷售、產業微生物檢測試劑儀器代理銷售、研究儀器代理銷售、基因檢測分析與開發服務等四個領域。目前短期業務計畫如下：

- (1) 新生兒檢驗市場持續佈建新檢測項目與檢驗機台升級，提升檢測效率與疾病廣度來提升營收。
- (2) 布局於精準醫療分子檢測，整合與建置完整的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具有技術獨特性的產品，現已積極布局於各大醫學中心，後續可以期待穩定的營收成長。
- (3) 其他領域持續導入新產品至臨床市場與研究客戶市場，並積極拓展新品牌之代理。

2. 長期業務計畫

台灣現行人口成長已經趨近停滯，孕婦和新生兒人數亦無法持續成長，雖然總人數無成長趨勢，但因檢驗走向轉為精緻及高階化，每人可支出之檢驗項目較以往增加，故新檢驗項目成為成長之主要動能。

精準醫療分子檢測是政策面重視的新市場，本公司積極布局，預估能未來帶來穩健成長的營收項目。

本公司之分析服務亦將持續擴展設備平台，提升檢測技術與產能，對生殖醫學、遺傳疾病、癌症疾病及個人化醫療持續拓展新檢測技術，以供應市場更快速、更有效的檢測解決方案。

目前除了台灣市場之外，亦積極布局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及印度等海外市場，尋求國外合作夥伴，以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71,099	100.00	177,360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71,099	100.00	177,36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 2018 年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現有超過 30 家以上之基因檢測廠商，整體市場仍屬於發展初期與快速成長階段，整體仍是個多元用途、金額龐大且快速發展的市場，新生兒篩檢產品在全國的客戶滲透率為國內領導廠商。基因檢測服務每年隨著市場規模穩定持續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新興檢測技術可以提供更多元、更有效率的醫學可應用性。每年檢測試劑設備與檢測服務產業在全球約有超過 10% 的成長率，近年國內健保支付在診療費(含檢驗檢查)之核付點數皆超過 1,500 億點，本公司現在投入的主要業務項目受惠於基因檢測技術之突破，已可解決過去無法解決或解釋的醫學難題，新的硬性需求不斷產生，本公司已著眼於持續開創新檢測解決方案，以期在此新興產業浪潮中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現有產品深耕市場多年

本公司深耕新生兒檢驗與微生物應用多年，目前成功導入基因檢測服務，在市場中也頗有斬獲，且同時具有產品獨佔性與自有銷售通路。

(2) 完整的研發、服務、銷售團隊

擁有完整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團隊與研發團隊，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與產品有在地化的服務團隊，持續提供用戶有效、快速、確實的用戶體驗。團隊人員從銷售到技術支援人員，皆具有碩士以上之學歷，可提供立即且高質量的產品服務水準。

(3) 綿密的產學合作模式

與國內各大醫學機構與研究產業機構有完整的連結，可透過學界合作，將成熟的技術導入市場，新檢測項目研發完成後，亦可快速導入市場。

(4) 多方位實驗室設備建置

檢測實驗室設備現可滿足低、中、高，多種層級樣品容量與檢測標的容量的需求，可以提供更具成本與時效性的檢測服務，對於客戶可以提供更多元、更適切之檢測服務。

(5) 具 ISO 認證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所屬實驗室於 2023 年 10 月成為獲 TAF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實驗室，另 PGS 項目於 2024 年 10 月；NIPT 及 WES 項目於 2025 年 9 月獲取 TAF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加項認證。本公司實驗室人員訓練考核、操作流程皆依據相關品質與能力要求之規範執行，提供標準化的檢測品質，以確保檢測結果之有效性與正確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代理國際知名大型設備技術產品，可與國際先進技術接軌

本公司從代理業務拓展到檢測服務業務，透過多年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可以提升團隊技術能力，能夠更快速地與國際大廠技術接軌。除了單純儀器設備銷售之外，亦可自行開發加值產品與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B 建構在地化品質認證實驗室，可以全程控管檢測技術。

實驗室檢測服務可能受到國外高度競爭力影響，本公司堅持於台灣本地建置實驗室，提供在地化的檢測服務，使客戶樣本不須轉送到國外，進而更加確保整體檢測流程之穩定性，現有法規也逐步規範檢測須由通過 LDTS 指引認證的實驗室進行，本公司建立通過政府規範的認證實驗室更有利於與國際實驗室競爭。

C 可輸出檢測技術，並提供後續完善之技術支援

成熟的實驗室檢測服務可以將其設計為一產品組合，製成檢測試劑與配套分析軟體，在市場上可以將其轉換為可輸出型產品，可銷售予更大型的檢測單位，使其能夠自行完成檢測，而本公司亦可持續提供銷售技術支援，確保產品使用之有效性與市場滿意度。

D 除了國內市場，亦布局國際快速成長之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

投入檢測服務之開發，除了國內市場外，本公司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新興市場已尋覓銷售合作夥伴，以拓展大陸市場；於日本及東南亞地區亦有合作夥伴來建構海外銷售渠道。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基因檢測高度競爭

基因檢測是快速發展的市場，技術與產品世代替換快速。國際與國內競爭對手眾多，容易陷入高度競爭。

因應對策：

於技術與市場層面，需持續觀測與蒐集國際資訊，隨時為未來變化做好準備，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實驗室設備技術，以因應未來各項挑戰。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亦布局海外市場，透過明確的市場策略，為核心用戶提供最佳之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用戶有效、快速、確實的用戶體驗，維繫產品競爭力。

B 產品新陳代謝快速

產業之技術發展快速，新替代產品之產生可能會快速取代舊有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與國際研究動態，定期於研發計畫中編列新技術與設備開發計畫，以維持產品與服務之競爭力。

C 代理產品市場趨於飽和

現有代理品牌已經營多年，代理業受限於國內市場漸趨飽和，可能面臨成長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用導入新興檢驗項目之策略，創造新的產值，此外亦持續開發新品牌代理，以拓展不同的檢驗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產前與新生兒檢測試劑與儀器	產前檢測產品：提供一系列血清生化試劑，使懷孕婦女與腹中胎兒能有完整的孕期篩檢，包含第一及第二孕期唐篩及子癲前症篩檢試劑，以確保母胎的健康。 新生兒篩查產品：以出生 48 小時後的新生兒作為對象，針對一系列於新生兒階段可治療但臨床表現尚不明顯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所需之檢測。
產業微生物和食品檢測試劑與儀器	用於食品工廠、藥品製劑工廠等因法規要求，而須檢測廠區微生物污染、製品微生物污染及製品特殊成分等項目，所需之設備與檢測用試劑。
研究用儀器試劑與儀器	用於基因研究所需之設備與試劑。
基因檢測分析	提供生殖醫學、癌症、微生物及遺傳疾病等基因檢測服務 (WES)。 另提供 NIPT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服務能提前及更精準篩檢出遺傳疾病以確保母胎的健康。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收樣 → 提取高品質 DNA → Pre-PCR 實驗操作 → Post-PCR 實驗操作 → 上機檢測 → 數據分析 → 審核報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供應單位為上游之分子生物檢測儀器、測序儀器和試劑生產供應商。本公司所合作之原料供應商皆為國際大廠，設備維護與原物料之供應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1	Revvity	34,959	37.80	-	Rewity	42,846	37.30	-	(註)	
2	ARCHER	23,326	25.22	-	因美納	25,316	22.04	-		
3	AGENA	9,605	10.38	-	ARCHER	15,082	13.13	-		
4	其他	24,606	26.60	-	AGENA	12,253	10.67	-		
5					其他	19,385	16.86	-		
	進貨淨額	92,496	100.00	-	進貨淨額	114,882	100.00	-		

(註)本公司係興櫃公司，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Rewity 係以提供新生兒檢測試劑、儀器及試劑晶片和檢測服務為主，因應新生兒出生率下降，積極開發增加新生兒自費項目。為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在公司政策推動下供應商因美納提供腫瘤檢測儀器及試劑佔比採購增加，並行銷推廣已有顯助成果，目前整體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8,314	22.39	-	甲客戶	42,912	24.20	-	(註)			
2	丙客戶-	25,171	14.71	-	乙客戶	27,105	15.28	-				
3	己客戶-	22,990	13.44	-	丙客戶	19,157	10.80	-				
4	乙客戶-	20,759	12.13	-	其他	88,186	49.72	-				
5	其他	63,865	37.33	-								
	銷貨淨額	171,099	100.00	-	銷貨淨額	177,360	100.00	-				

(註)本公司係興櫃公司，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整體銷售及主要核心客戶尚無重大變動，其中甲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除原有新生兒檢測外，客戶新增腫瘤方面檢測，未來公司利用既有基因檢測技術優勢，積極跨足腫瘤精準醫療及相關儀器代理，維持整體銷售穩定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工程人員	3	3	3
	管理人員	10	7	7
	銷售人員	9	10	10
	研發人員	9	5	5
平均年歲		41 歲	42 歲	4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33 年	7.51 年	7.38 年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6%	8%	8%
	碩士	52%	52%	56%
	大學	39%	36%	32%
	專科	3%	4%	4%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了享有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現行之福利制度尚包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員工及眷屬婚喪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年終晚會及摸彩等員工福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安排員工參加。
- (2)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係由公司給予補助。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人事行政規章及福利實施規則，內容包括人員之任免、保證、服務及請休假等權利義務與福利項目。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向各級主管、行政單位及勞資會議代表，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亦定期檢討與修訂各項規章及福利辦法，期使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勞資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齊心努力於公司之成長，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已訂定資訊化電腦作業之內部管控及安全政策，以阻止駭客入侵，竊取公司資料，並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定及程序，確保其妥適性和有效性，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有成立資訊專責部門，有專責人力負責執行資通安全管控政策及相關工作。
- (2) 由總經理直接督導資訊部門運作，隨時了解資通安全管理執行狀況，並掌控各部門是否確實配合執行。
- (3) 由稽核人員查核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是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2)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3)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4) 監控資資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5)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有成立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總經理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
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例如：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及郵件過濾系統，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及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個人電腦、筆電等端點皆有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 (2)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 (3) 完成報廢程序的電腦均執行硬碟格式化動作，確保資料完全清除乾淨，以符合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 (4) 資訊系統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公司內部線上備份，並且以外接硬碟做異地備份，每年也有定期執行兩次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以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與主機、資料庫、網路設備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
 - (2) 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與資訊系統原開發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資訊作業正常執行。
 - (3) 每年購買主機及個人電腦、筆電等資訊設備防毒軟體授權，以確保能隨時更新病毒碼，防止駭客攻擊。
 - (4) 每年購買網路入口防護設備防火牆之軟體授權，以隨時能更新防駭技術碼，防止駭客入侵。
 - (5) 有專責人力進行資料備份、資通安全檢查、資料復原演練等工作，以確保資訊作業環境安全，並有稽核人員查核是否落實執行。
 - (6) 指派專人隨時了解查詢目前市面最新防駭防毒之軟硬體設備，以編列預算採購，提升資訊作業安全性。
- (二) 本公司各部門執行資訊作業，皆均能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安全程序確實執行，所以能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影響公司營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甲公司	114/02/14~119/12/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1/01~115/12/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1/14~116/01/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4/01~115/12/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乙公司	112/09/01~115/05/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2/10/04~115/11/10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3/05/01~120/04/30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4/06/01~115/05/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4/09/30~115/09/30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4/09/01~115/08/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2/01~116/01/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5/01~116/04/30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115/09/30~116/02/28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丙公司	115/01/01~115/12/31	一般銷售	保密條款
授權契約	Revvity Biomed(Shanghai) Co., Ltd.	115/01/01~116/12/31	一般採購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市農會	111/12/01~116/11/30	辦公室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6,323	232,587	(13,736)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1	27,670	3,069	12.48
無形資產	16	108	92	575.00
其他資產	28,131	27,546	(585)	(2.08)
資產總額	299,071	287,911	(11,160)	3.75
流動負債	53,586	45,211	(8,375)	(15.63)
非流動負債	5,606	2,796	(2,810)	(50.12)
負債總額	59,192	48,007	(11,185)	(18.90)
股本	154,000	154,000	0	0.00
資本公積	30,054	30,054	0	0.00
保留盈餘	54,243	54,087	(156)	(0.29)
其他權益	1,582	1,763	181	11.44
權益總額	239,879	239,904	25	0.01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負債總額減少：主因 114 年客戶預收貨款轉銷售增加，合約負債減少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1,099	177,360	6,261	3.66
營業成本	93,948	98,200	4,252	4.53
營業毛利	77,151	79,160	2,009	2.60
營業費用	61,028	65,313	4,285	7.02
營業利益	16,123	13,847	(2,276)	(1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1	3,086	(1,125)	(26.72)
稅前淨利	20,334	16,933	(3,401)	(16.73)
所得稅費用	3,740	2,459	(1,281)	(34.25)
本期淨利	16,594	14,474	(2,120)	(12.78)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無。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參酌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循環、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研究發展，並隨時掌握市場脈絡動向，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業額應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5,049	3,236	(21,813)	(87.08)
投資活動	(10,596)	5,260	15,856	(149.64)
融資活動	(18,819)	(17,351)	1,468	(7.80)
淨現金流(出)入	(4,366)	(8,855)	(4,489)	102.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庫存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4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數減少及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4 年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390	38,094	(13,903)	41,58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94 仟元，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67 仟元，主係因購置設備及投資活動流出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936 仟元，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無銀行借款。另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240 仟元及 2,996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純益 15.93%及 17.69%，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利息收入稍有減少，對獲利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裕，財務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本公司未來將因應公司規劃發展及視當下金融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本公司帳列之兌換損益主係因公司國外貨款以美元支付為主，美金匯率波動較大及人民幣部位相對較高，期末依匯率波動評價所產生。113 年度兌換利益 684 仟元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 38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淨利比率約為 3.36%及 0.22%，目前會加強對外幣主動式匯率管理策略進行操作及避險處理，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也將視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2) 未來因應措施

A. 由專人負責定期更新各專業銀行的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B. 與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客戶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可能變動趨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過去五年與截至目前的損益情況，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是否影響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承襲既有基因定序檢測優勢不斷精進，主要涵蓋人類遺傳醫學領域(包含生殖醫學、新生兒及遺傳疾病)、癌症精準醫學領域及預防醫學領域等，是目前全台灣在跨遺傳與癌症疾病雙領域中，國內外大規模企業有密切合作的公司，且為其重要的試劑供應商。

1. 未來研發計畫

(1) 生殖醫學檢測

在生殖醫學中心，不孕症與反覆流產是近年來常見婦科疾病，也讓期待生育的家庭承受巨大的壓力。本公司自有的次世代定序 PGT-A 檢測方法(傳統稱為 PGS)與資料庫，並成功協助數百對國內外夫妻生育。透過技術的鑽研與個人化設計，搭配本公司獨有的基因突變點檢測(SNP genotyping)客製化設計，提供遺傳突變帶因者家庭更高階的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簡稱 PGD)，並分別針對單基因突變 PGT-M 與染色體結構異常 PGT-SR 檢測。本公司所屬實驗室已於 113 年底取得該檢測項目的認證許可，預計本年度起將與多家醫學中心轄下生殖中心進行合作。由於每一個胚胎都具有極大的重要性，都有可能作為植入的考慮。有鑑於定序技術、單細胞擴增技術與基因科學了解有大幅的進展，我們針對胚胎切片完成檢測的定序資料進行分析，提出一套胚胎分級系統，臨床醫師可依據此分級系統挑選出較優良的胚胎進行植入。根據與生殖醫學中心的臨床合作中證實，此分級系統可有效提高懷孕成功率，相關研究成果已共同發表在 113 年度的生殖醫學年會之上，希望能作為未來評估合適植入胚胎更有價值的指標。

(2) 新生兒檢測

針對新生兒階段需要關注的遺傳疾病，本公司已有代理產品，並提供篩查中心代謝疾病、溶小體儲積症、裘馨氏肌肉失養症及蠶豆症等第二線基因確診試劑與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有提供耳聾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第一線基因檢測篩查方案。但是針對既有的生化方法，因受限於採樣的時間點與技術靈敏度等因素，部分疾病仍有賴於基因檢測方法作為篩查或輔助工具，本公司所研發氨基酸代謝基因檢測、常見脂肪酸代謝基因檢測等，已經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部分產品配合獨家代理的突變檢測技術，也將此研發產品與上游機器系統合作推廣到其他市場。

(3) 遺傳疾病檢測

全世界平均單基因遺傳疾病整體發生率高於 1%，運用次世代定序可以有效達到未知遺傳疾病突變檢測的目的。本公司研發服務可提供靶向定序，除了可以針對粒線體疾病、癲癇疾病、黏多醣症及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等提供服務以外，也與臨床醫師進行更大規模全外顯子(WES)與全基因組定序(WGS)服務。

全外顯子(WES)檢測的實驗室認證申請正在審查中，預計今年可取得該項認證，在滿足法規要求的同時提供臨床所需最大檢測範圍且精準的檢測服務。

(4) 癌症精準醫學檢測

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市場高度良好口碑的大腸癌標靶藥物(RAS)基因試劑與服務以外，更有利用血液中細胞游離(DNA)的檢測方式，針對肺腺癌、大腸癌與胃腸道基質瘤提供癌症治療效果，預後復發與抗藥性監控。近年來免疫治療非常受重視，並具有高度市場發展潛力，但是治療效果明顯因人而異，平均僅有 20~30%的人有效，針對此治療基因檢測是目前認為可以選擇適合用藥的必要過程。本公司除了建立腫瘤突變負荷量(TMB)，微小衛星體的不穩定性(MSI)的檢測定序方案以外，也著手與臨床單位合作研發進行更有專一性且價格能達到市場普及的免疫治療前基因檢測試劑與服務。

(5) 預防醫學領域

本公司除了針對菌相定序與分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遺傳性多種癌症、乳癌(BRCA)基因、子宮頸抹片(HPV)進行檢測分型服務以外，亦將透過與臨床醫師合作及特殊設計之分子檢測技術，把基因檢測更落實於預防醫學，達到避免疾病發生或減緩之目的，因此開發出「心血管及代謝疾病基因篩檢試劑」協助醫學中心提供服務。有鑑於全外顯子定序的普及，以及協助臨床各科醫師的經驗，本公司利用多年來建立的臨床大數據及自行開發的分析模型，將複雜且費時的人工資料加註及報告結果判讀交由 AI 執行，使報告判讀更精準快速。進一步可將資料彙整成基因資料庫，利用 AI 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挖掘更多與遺傳疾病或用藥開發有關的變異位點，期望能更廣泛的應用於研究與臨床醫學上。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與 114 年之研發費用分為 14,601 仟元與 13,500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的 8.53%與 7.61%。預計 115 年度將投入新專案之研發經費約 700 仟元。

計畫名稱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2026 年預計投入研發項目：	
MassARRAY BRAF v2 檢測試劑開發	200
Expanded carrier screening (ECS)孕前帶因者篩檢	5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等相關趨勢與資訊，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檢測技術發展演變，並參考醫療及生技產業脈動加以分析利用，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已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因應，相關措施茲說明如下：

(1)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A.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各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B.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A.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 B.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C.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D. 對各種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以備查考。
- E. 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3) 網路安全管理：

- A.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B.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 C.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D.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 E. 為避免網路使用者不慎違反本公司相關網路安全規定，網路管理人員可考慮以相關網路技術以不干擾正常網路使用為原則下，主動管制違反本公司相關網路規定之使用者。

(4) 系統存取控制：

- A.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B. 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C.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 D.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E.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A. 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B.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C.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A.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B. 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8)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A.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B.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採取反應措施。
- C. 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資訊部門執行相關資安政策皆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保持對進貨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芬蘭 Revvity(WALLAC)公司為檢驗儀器之全球領導廠商，其新生兒血片檢測技術領先其他同業，因此代理 WALLAC 之檢驗儀器，將可使本公司得以提供客戶更好之產品品質；美國 AGENA 公司為試劑晶片及晶片分析儀之全球知名廠商，其產品具價格優勢，並且有快速之樣本處理速度，除可提供本公司客戶良好品質外，亦提升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可靠性及效率。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貨源外，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及所代理之儀器設備供貨無虞，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營運模式主係以大型或公立醫療院所銷售檢測儀器、試劑及提供檢測服務、學校及研究單位合作計劃、食品廠食品檢驗等。本公司銷貨客戶多元化，惟因銷售客戶產業特性，所銷售予醫療院所之產品，係由各使用單位分別與本公司洽商後，再由其內部彙總至統一窗口進行採購，致本公司帳務顯示有銷售比重較高之銷貨客戶。而本公司基於風險分散考量，將積極拓展其他市場，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之經營團隊並無變化，對股東權益亦無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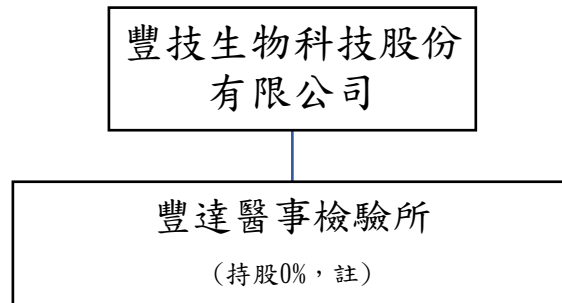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雖無實際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控制能力。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豐達醫事檢驗所	112.11.20	台北市中正區 紹興北街5號5樓、5樓之1	-	一般臨床檢驗、 臨床生化檢驗、 臨床免疫檢驗、 臨床血清檢驗、 臨床血液檢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臨床檢驗、臨床生化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臨床血清檢驗、臨床血液檢驗。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豐達醫事檢驗所	負責人	張清和	-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權益總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	每股稅後盈餘(元)
豐達醫事檢驗所	1,000	134	402	(268)	2,699	(564)	(56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名



簽章

總經理：張宏名



簽章

附錄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名

